

中臺科技大學中臺棧管理規則

文件編號：LAR901
1080828 行政會議通過
1140411 圖書資訊處處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中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維護本校師生安全使用中臺棧之權益，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中臺棧使用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二、開放對象：限本校有學籍之在學學生及現任專任教職員，不對校外人士開放。
- 三、開放時間：由管理單位公告之。
- 四、進出中臺棧請攜帶有效之「學生證」或「教職員證」，若將證件借予他人，一經發現停止進入二個月。
累計二次，則取消中臺棧使用權。
- 五、不得攜帶食品、飲料、寵物或危害公共安全之物品入內，以維護環境清潔及公共安全；請愛惜公物，不可在桌椅塗寫，離席時請清理座位，並將個人物品及垃圾帶走。
- 六、嚴禁佔用座位，佔用座位者，他人有權將佔用之物品移走，佔用座位者不得有異議。凡屬佔位物品，本校有權逕行處理。
- 七、中臺棧內之陳設，不得任意移動、攜出或破壞污損，並請維護清潔。
- 八、本校得不定期巡查，若發現違反規則或拒不合作者，依情節輕重簽請議處。
- 九、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